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730	16,055
其他收入	4	136	71
		16,866	16,126
僱員福利開支		(11,271)	(11,99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762)	—
物業及設備折舊		(215)	(126)
介紹費		(190)	(68)
其他經營開支		(3,908)	(2,878)
除稅前溢利	5	520	1,059
所得稅開支	6	(232)	(3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88	742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0.21	0.55
— 攤薄(港仙)	8	0.21	0.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350	65,180	13,618	4,179	2,228	9,900	96,45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742	—	—	—	742
購股權之影響							
— 股份發行	32	1,830	—	—	(971)	—	891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196	—	196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382	67,010	14,360	4,179	1,453	9,900	98,284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386	67,270	19,506	4,179	1,837	9,900	104,0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8	—	—	—	288
購股權影響							
— 股份發行	8	484	—	—	(257)	—	235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188	—	188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394	67,754	19,794	4,179	1,768	9,900	104,789

附註：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3月9日完成之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此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2.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物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所用主要會計政策相同，不包括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本期間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擔任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6,237	5,590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7,477	7,715
擔任合規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1,917	1,688
擔任保薦人產生的收費收入	1,000	1,000
其他	99	62
	16,730	16,055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4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22	35
其他	—	36
	136	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抵免)：		
董事酬金		
袍金	180	180
其他酬金	2,484	2,48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9	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2,742	2,742
其他員工成本	8,244	8,9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9	1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	137
	11,271	11,995
僱員福利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100	92
外匯虧損(盈利)淨額	3	(1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821	1,27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192	—
遞延稅項	40	317
	232	317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並無計提撥備，乃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不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2017年：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288	742
	股份數目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138,927	135,926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千股)	946	1,86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139,873	137,788

附註：

由於本期間彼等之行使價低於平均市價，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已假設行使本公司認購額外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已就期內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本集團之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包括在收購交易中就向香港上市公司及／或彼等主要股東引入投資者擔任經辦人；(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擔任公司(主要為香港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及(iv)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及經辦及包銷於香港的股本發行。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約為16.7百萬港元(2017年：約16.1百萬港元)。

憑藉本集團強大且經驗豐富的企業融資團隊，財務顧問工作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其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2.0%(2017年：約82.6%)。

鑑於上一財政年度成功完成兩項保薦工作，本集團致力於積極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並於2018年6月30日開展兩項進行中的保薦工作。

於本期間，位於北京的新附屬公司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之啟動繼續進行並將於2018年9月完成。誠如2018年7月10日所公佈，通過投資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EISAL」)以進入資產管理業務之談判亦取得進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 (i) 以財務顧問身份就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建議；(ii) 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向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iii) 以保薦人身份管理及協調首次公開發售業務的執行；及 (iv) 包銷證券及確認認購人。

本集團總收益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6.1百萬港元增長至本期間的約16.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7%。

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3.7百萬港元（2017年：約13.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2.0%（2017年：約82.6%）。預期該等活動短期內仍將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擔任合規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9百萬港元（2017年：約1.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4%（2017年：約10.6%）。

擔任保薦人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0百萬港元（2017年：約1.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0%（2017年：約6.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來自新百利集團之管理費收入及匯兌差額。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為12.0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 (i) 於本期間基本薪金增加；及 (ii) 無應計花紅（2017年：約1.8百萬港元）之共同作用。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的約3.9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租賃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及保險開支)。該等增幅乃主要由於(i)辦公室擴展導致租賃開支增加；(ii)確認業務連續性開支；以及(iii)因若干諮詢工作的特定需要而導致專業費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維持穩定。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約0.5百萬港元(2017年：約1.1百萬港元)，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3百萬港元(2017年：約0.7百萬港元)。該減幅淨額主要由於(i)收益增長約0.6百萬港元；(ii)僱員福利成本減少約0.7百萬港元；(iii)就業務轉介支付的介紹費增加約0.1百萬港元；以及(iv)其他經營開支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增長之正面及負面共同作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2017年：零)。

所持重大投資

除投資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7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擬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關於以下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本期間，本公司主席（「主席」）職務由 SABINE Martin Nevil（「Sabine 先生」）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鄒偉雄先生（「鄒先生」）擔任本公司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的董事總經理職務。本公司之決定均經執行董事集體作出及不時與高級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決策及實施跟進行動且能有效率地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以及有成效地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有效監督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的董事會架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內，董事並不知悉彼等現時正在從事彼等關聯方或關連方從事的任何競爭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受控法團權益	91,531,350 (附註1)	—	65.63%
	為s317(1)(a)所述之 購買股份協議之 一致行動方	1,291,440 (附註2)	—	0.93%
		—	645,717 (附註2及3)	0.46%
莊棟盛（「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91,440 —	— 645,717 (附註3)	0.93% 0.46%
	為s317(1)(a)所述之 購買股份協議之 一致行動方	91,531,350 (附註1)	—	65.63%
		—	—	—
鄧偉雄	實益擁有人	3,754,170 —	— 1,877,083 (附註3)	2.69% 1.35%

附註：

1. 新百利集團直接於91,531,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百利集團由Sabine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
2.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購股權包含的股份將於自(i)股份轉移至主板上市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歸屬於擔保人並成為可予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8港元。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s317(1)(a) 所述的協議購買股份 的一致行動人士	9,500,000	90.48%
莊棣盛(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s317(1)(a) 所述的協議購買股份 的一致行動人士	9,500,000	90.48%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百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且其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新百利集團全資擁有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亦為相聯法團。Sabine 先生、Fletcher 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及彼等持有新百利集團約90.48%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 先生及莊先生於新百利集團、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而獲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1,531,350 (附註1)	—	65.63%
SABINE Maureen Alice (「Sabine 博士」)	配偶權益	92,822,790 (附註2)	—	66.55%
		—	645,717 (附註2)	0.46%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	s317(1)(a)所述之 購股協議一致 行動方	92,822,790 (附註1)	—	66.55%
		—	645,717 (附註1)	0.46%
FLETCHER Jacqueline (「Fletcher 夫人」)	配偶權益	92,822,790 (附註3)	—	66.55%
		—	645,717 (附註3)	0.46%
蔡藹欣(「莊夫人」)	配偶權益	92,822,790 (附註4)	—	66.55%
		—	645,717 (附註4)	0.46%

附註：

1. 新百利集團直接於91,531,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新百利集團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abine博士是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博士被視為於Sabine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letcher夫人是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為於Fletcher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夫人是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為於莊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18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或認購權)。

根據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之協議，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及將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 先生及袁錦添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提名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發佈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充足水平。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與EISAL訂立協議（「協議」），本公司有意通過分兩次認購EISAL新股份及提出要約自若干股東收購EISAL之現有股份以收購EISAL合共約74.78%之權益。緊接訂立協議前，EISAL由獨立非執行董事HIGGS Jeremy James先生持有約32.7%。協議項下之部分應付代價將由發行新股份支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股份及關連交易。於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完成首次認購EISAL經擴大股本約9.97%，總代價為144,000美元。完成協議第二次認購事項將受限於（其中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有關EISAL主要股東之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18年8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棟盛先生及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